

福州第十六中学 校服采购合同

2026年 4月 30 日

注明：《校服采购合同》为合同范本，学校可在不违反《福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确定的事项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福州第十六中学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福建省福州第十六中学

乙方：福建泽顺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ZXCG-350101-ZDYR-20260001的福州第十六中学 2025 级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种类 | 面料名称 | 成分 | 规格参数 | 品目单价/元 | 单位 |
|-----|-----|-------|-------|--------|--|------|--------|----|
| 1 | 1-1 | 夏季套装 | 短袖 | 弹力珠地布 | 1. 成分：70%棉 25%聚酯纤维 5%氨纶 2. 克重：230g/m ² | 标准尺寸 | 56 | 套 |
| | | | 长裤 | 涤盖棉 | 1. 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 2. 克重：225g/m ² | 标准尺寸 | | |
| | 1-2 | 春秋套装 | 长袖 | 南韩丝健康布 | 1. 成分：92%聚酯纤维 8%氨纶 2. 克重：310g/m ² | 标准尺寸 | 75 | 套 |
| | | | 长裤 | 南韩丝健康布 | 1. 成分：92%聚酯纤维 8%氨纶 2. 克重：310g/m ² | 标准尺寸 | | |
| | 1-3 | 冬季冲锋衣 | 外套 | 复合面料 | 1. 外套成分：100%聚酯纤维 2. 克重：165g/m ² | 标准尺寸 | 106 | 件 |
| | | | 可拆卸内胆 | 摇粒绒 | 1. 内胆成分：100%聚酯纤维 2. 克重：335g/m ² | 标准尺寸 | | |

注：以上参数规格及要求中，校服面、里料检测含棉量不得出现偏离，除含棉量外关于面料成分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的允许偏离±5%（其中夏季套装短袖氨纶只允许偏离±3%）。

3、合同总金额

3.1 单个学生校服的总价(注：总套数 5 套，其中夏装 2 套，春秋装 2 套，冬装 1 套，其他 / 套)单个学生校服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元整，即¥368.00元，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保险、包装、检验、纳税等一切费用。

3.2 针对福州第十六中学2025级学生，共计667人，合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即¥249136.00元。（根据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学生实际下单量*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中标供应商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福建省福州第十六中学，随货物附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完整的产品标识。

4.2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验货、收货安排。

4.3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以及甲方名称。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质量标准

1. 校服产品标准及检验依据如下：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及 GB/T1335.1-1335.3《服装号型》等国家、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2. 所有学生服装的技术要求的中文标识、内在质量和外观缝制质量技术要求等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3. 所有校服的技术要求(包括服装面料、内在质量和外观缝制质量技术等)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供货时需要提供的质检报告，质检报告中必须含有内在质量要求(主要项目：纤维含量，克重，PH 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必检项目指标。

5.2、其他技术要求

1. 所提供的所有校服不得使用有毒（致癌）、过敏（致敏）的染料、化学用剂（助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配有纽扣的每套校服应配备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校服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2. 学生校服面料必须采用一等品或优等品，基本安全技术为 B 类。

3. 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学生校服面料品类和面料规格质量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成分规格”中的规格及技术指标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学校有权退货及拒付货款，并保留追诉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5.3、技术响应要求

1. 乙方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清单、详细技术参数、材质、货物的材料构成说明等。

2. 学生服装的面料、里料及辅助材料和规格必须符合标准，并由质检部门抽检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抽检的布料和质检报告同时保存备查。服装生产过程中有关安全技术指标、面料质量及服装制作工艺必须符合有关行业规定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投标货物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详细标准参照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的要求和本次招标文件的标准。

4. 乙方须明确投标与采购要求的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技术偏离表。

5.4、供货要求

1. 乙方在制作之前须充分与甲方进行沟通，在确定校服款式等所有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所有面料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后组织生产。

2. 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本批次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3. 提交的货物要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成衣合格标识），否则甲方拒绝验收。

5.5、其他服务要求

1. 校服产品需附有清晰、准确的标识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等。

2. 包装材料需符合相关安全要求，避免对消费者造成危害。

3. 校服的设计和生 产需考虑学生的穿着舒适性，包括面料的透气性、吸湿性以及整体的版型设计，确保学生在穿着校服时能够保持舒适，不影响正常的学习和活动。

4. 供货时应提供明确易懂的洗涤、晾晒、熨烫等维护方法说明，指导正确的校服日常保养方式等。

5. 乙方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备货来满足学生的应急需求；对于特殊体型学生必要时应采取量身定做等方式。

6. 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来回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货物应送至甲方(具体使用人所在地点)指定地点。

7. 若出现质量或尺寸不符等问题，乙方应在 36 小时内做好调换、修改或重做等售后服务工作。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 若接到甲方通知，因学生退学等原因，出现学生本人未领走校服的情况，乙方应同意给予退款。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一周内）原路退回校服费用，并保留退款相关证明。

9. 乙方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所投采购包的特点，结合本次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可对以上要求中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但不得影响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10.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进行质量跟踪调查，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对恶意低价中标、中标后以次充优、减少售后服务内容、延长响应时间的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收货物、退货、赔偿损失、上报监管部门实施处罚等方式）。

5.6、包装与物流配送, 交验货流程

1. 全部货物将用国家装箱标准予以包装，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保护，具备远距离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在每件包装上标有引人注目的发货标记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合同号、地点、发站及发货单位。

(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需要，在包装箱上标明清晰易读的字样。如“小心轻放”，“此端向上”，“保持干燥”及起吊标记等运输标记。

3. 装运条款

发货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对发运货物进行确认。

4. 在办完货物运输手续后，即将货物名称、件数、重量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收。

5.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货物凭现状验收，在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损情况下，乙方对货物的件数、外观进行初步验收。若原装、原封、原标记有明显损坏，乙方应立即派人处理。

6. 凭现状验收发生短缺、损坏等问题时，甲方收到货物后 15 天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初步验收无误。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处理。

7. 交货时，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8. 货物质量保证期，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执行。
9. 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损伤、损坏，乙方协助修复。
10. 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装运过程发生的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其经济损失。

5.7、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年。在质保期内，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在 7 天内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2. 乙方量体时需按照甲方要求，按班级人员名单量体并做好货到的发放工作。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到货留样检验。甲方应与乙方明确校服到货时间。校服到货验收应在校服选用组织全程在场监督下完成。乙方须提供同批次校服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留存不同批次、样式的样衣，对校服进行检测验收。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甲方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合格后进行发放）

(2) 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所有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标识及报告须真实、清晰、耐久，不得涂改或缺失。甲方应在验收环节核验标识与报告的一致性，存档备查。未达标校服禁止发放使用。

(3) 在“双送检”过程中，若发现校服质量不符合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乙方须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对不合格批次实施退换货处理，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同一企业连续两批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乙方黑名单。

(4) 建立校服留样制度。在校服检查验收时随机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不少于 3 套（件）留样封存，留样期限不少于 3 年，以备后续质量追溯和复检。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乙方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甲方在收到校服且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每年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7.2 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有关规定列入代收费执行，专款专用，由学校统一代收后支付给校服供货企业。

7.3 非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家长自行向校服供货企业支付，企业需提供规范的对公支付二维码。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9、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对象2025级学生，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本年度项目评价情况良好续签下一年合同。

10、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造成损失需另行赔偿。

10.2 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当年应供货物总额的0.05%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年供应货物总额20%标准赔偿损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若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年供应货物总额20%标准赔偿损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万元，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

10.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纳入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失信“黑名单”）。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已确定事项。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履行期自生效之日起 3 年，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15.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主管的教育部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5 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福州第十六中学
住所：福州市麦园路 35 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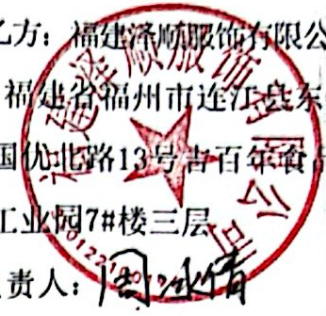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福建省福州第十六中学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福建济顺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东镇
国优北路13号吉百年食品
工业园7#楼三层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91908521410106

有限公司